

113 年度暑期教師增能研習計畫—新特教法相關知能研討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因應融合教育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第一線老師除了面對教學的挑戰，也必須對於教學場域的特殊學生有一定了解和認識。特殊教育法於 112 年 06 月 21 日修正頒布後，其相關子法亦於 113 年陸續修正發布，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強調融合教育，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必須提供通用設計和合理調整之服務，對於教學環境中的教學者和學習者都是一項挑戰，而老師在教學、輔導和管教的同時，對於面對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權也必須有一定認知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針對新修訂特殊教育法與其相關子法所定之內涵，除了讓老師了解融合教育的趨勢外，也必須意識到法定的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，針對普通生與特教生在班級中實施輔導管教和支持服務時，同時兼顧師生之工作權益和受教權益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教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教師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教師工會

肆、辦理方式：邀請專家學者分析新特殊教育法相關法條與實務探討，以提升學校教師會理事長、教評會、考績會教師人員以及一般教師之本職學能。

伍、參加人數：40 名。【新竹市教師會會員優先錄取】

陸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各級學校教師。

柒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 13：00 ~ 16：10。

捌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三樓演講廳

玖、課程與大綱：

下午場次之課程表

時間	項目	主持人(單位)
12：50—13：00	報到、領取資料	承辦單位
13：00—13：05	開幕式	新竹市教育處/新竹市教師會/全教會
13：05—15：05 (120 分鐘)	新修訂特教法 與 普特共融議題的探討	全教總副祕書長兼特教委員會主委 鍾正信 老師
15：05—15：10	中場休息	承辦單位
15：10—16：10 (60 分鐘)	融合教育的教材教法 及 評量的合理調整 及 其所需配套-以視障為例	全教總視障專案負責人 謝曼莉 老師
16：10	賦歸	承辦單位

◆本場次研習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◆另上午場次為新教師法相關知能研討，歡迎有興趣教師上研習護照報名上午場，上下午場次均參加者，提供午餐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之人員 8 月 5 日前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，錄取名單審核後於活動日期前於護照系統公佈供查詢。

拾壹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新竹市教師會修正後公告為之。